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9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顏貝芬

被上訴人　　嘉利達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維中

訴訟代理人　楊漢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處分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翔元